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整笔拨款)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

简介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计划)旨在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以协助及鼓励他们面对法律程序。

目的及目标

2. 计划的目标是：

- (a) 透过提供相关法律程序及社区资源的资讯及接触途径，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
- (b) 透过情绪支援及陪伴减轻受害人的恐惧及彷徨无助的情绪，以面对司法程序；以及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c) 让受害人重拾力量，并鼓励他们互相扶持，以协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及作息。

服务性质

3. 计划将提供以下服务：

(a) 提供相关资讯，包括：

- (i) 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资讯(例如申请强制令、临时管养权、离婚及相关法律程序)；以及
- (ii) 社区资源的资讯(例如法律援助、住宿、医疗／心理治疗及儿童照顾支援服务等)。

(b) 提供支援服务，包括：

- (i) 情绪支援；
- (ii) 陪伴易受伤害且可能需要报警及／或面对法律程序的家庭暴力受害人／证人，尤其作为儿童证人的支援者，在审讯前陪同儿童参观法庭及透过闭路电视系统出庭作供；
- (iii) 陪伴受害人及／或其家人寻找和接受不同的服务或社区资源(例如法律、住屋、经济援助、就学及评估／治疗等)；

- (iv) 为因家庭暴力而面临危机的家庭提供临时儿童照顾支援；以及
 - (v) 指导及训练受害人在照顾个人和家人、处理家务及生活适应方面的基本技能。
- (c) 招募、培训及动员义工(包括但并不限于曾参与计划的前服务使用者)，让他们与服务使用者互相扶持、建立友谊及协助提供上文(b)项所述的支援服务。

服务对象

4. 计划旨在透过直接申请^{注2}或以下机构直接转介，向虐待配偶／同居情侣个案^{注1}及虐待儿童个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务：
- (a) 社会福利署(社署)所有提供个案服务的单位社会工作者(社工)，包括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感化及社会服务令办事处等；
 - (b) 非政府机构(机构)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的社工；
 - (c) 医院管理局／医务社会服务部的社工；
 - (d) 妇女庇护中心／芷若园的社工；
 - (e) 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社工；以及
 - (f) 就安排在审讯过程中为儿童证人提供支援者的警务人员。

II 服务表现标准

5.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u>服务量 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 水平</u>
1 一年内接受服务的新使用者及再次接受服务的使用者总数 ^{注3}		800
2 一年内接受支援服务以协助报警及／或面对法律程序的家庭暴力个案受害人数目		200
3 一年内接受支援服务以协助面对法庭程序的儿童证人数目		60
4 一年内陪伴服务使用者寻找和接受不同服务或社区资源(例如法律、住屋、经济援助、就学及医疗评估／治疗或心理评估／治疗等)的次数		2 700
5 一年内为因家庭暴力而面临危机的服务使用者提供临时儿童照顾支援的次数		50
6 一年内为服务使用者提供的训练时数 ^{注4}		630
7 一年内为预防家庭暴力而为少数族裔／不同性倾向人士举办社区／教育活动的数目		6
8 一年内为义工提供训练活动／教育课程／工作坊 ^{注5} 的节数及个别训练时数	25 节及 100 个别 训练时数	
9 一年内义工提供服务的时数 ^{注6}		3 000

服务成效

<u>服务成效</u>	<u>议定水平</u>
<u>标准</u>	<u>服务成效指标</u> ^{注7}
1 一年内对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活动表示满意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注8}	85%
2 一年内掌握相关技能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支援服务的义工百分比 ^{注9}	85%

基本服务规定

6.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 (a) 计划须在注册社工的监督及指导下运作，而相关注册社工应持有认可的社会工作学位，并具备不少于五年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以及
- (b) 服务使用者及义工的训练活动须由注册社工负责监督。

质素

7.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8. 社署会按《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通用章节》的规定，履行「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IV 津助基准

9. 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津贴

10. 服务营办者将在指定期限内，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津助。整笔拨款已考虑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注册社工和支援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项目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所有其他相关运作开支，包括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津助活动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11.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发出的现行最新《整笔拨款手册》、《整笔拨款通告》、管理建议书及通函中所载列的指引。整笔拨款或会有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酬调整，以及因应价格调整因素(现为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而调整其他费用。政府不会承担因项目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助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管控及财务申报规定

12. 服务营办者接纳《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整笔拨款津助。

13.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統，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内部管控及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项目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4.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最新的《整笔拨款手册》所载规定，提交整间机构的周年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而有关报告及报表须分别经持有《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执业证书的执业会计师审查及审核，并由两名机构授权代表(即董事会主席／机构主管／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签署。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会计方式拟备，而折旧、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包括在内。

防贪及诚信规定

15. 服务营办者有责任确保其管理层、董事会成员及员工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相关规定。服务营办者须禁止董事会成员、员工、代理人及承办商在按照《协议》履行职责时提供、索取或收受利益。服务营办者提供津助服务时，须避免及申报任何利益冲突。

16. 服务营办者亦须参照防贪及诚信规定的相关指引，在各范畴秉持诚信，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公署制定的《防贪锦囊 — 非政府机构的管治与内部监控》及《与公职人员往来的诚信防贪指南》所载的管治架构、内部监控、财务／资金管理、采购、人事管理、服务／活动提供、维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17.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条件的任何条款而又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

和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18.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19. 服务营办者是否可继续提供下一期服务，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项目的权利。

VI 其他参考资料

20.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说明》所载列的规定／承诺，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社署会密切监察服务营办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规定。

注释：索引定义

- 注 1 **虐待配偶／同居情侣**指两名正在或曾在亲密关系下共同生活的伴侣之间发生的虐待行为，他们已维持或曾维持长久的亲密关系，而非短暂交往。当事人可以是已婚夫妇、同居者及已分居的伴侣等，不分种族或性倾向。
- 注 2 **直接申请**指由虐待配偶／同居情侣及虐待儿童个案受害人及其家人自行申请有关照顾个人及家人、处理家务及生活适应方面的基本技能的训练，或有关面对司法程序的活动(例如陪同受害人出庭／与律师或法律援助署人员会面／接受医疗检查)。
- 注 3 **服务使用者**包括根据计划接受各种支援及训练服务的虐待儿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侣个案受害人或儿童证人及其家人。
- 注 4 **训练时数**指在个人及小组训练中提供训练的时数。服务营办者应备有为受害人提供个人和家人照顾、处理家务及生活适应方面基本技能的指导及训练的书面记录。
- 注 5 **训练活动／教育课程／工作坊**指为义工提供有系统的活动，旨在协助他们掌握所需技巧与服务使用者互相扶持、建立友谊及协助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支援服务。每个至少 90 分钟的活动(不包括准备时间和跟进工作)的时数可合计，累积每满三个小时可当作一节。

索引定义

注 6 义工提供服务的时数指动员义工与服务使用者互相扶持、建立友谊及协助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支援服务的时数(包括交通时间)。义工的训练时数不应包括在内。服务性质、活动内容及其他记录(如适用)应作书面记录。义工的服务时数可累积计算。

注 7 服务成效标准 1 和 2 按照服务营办者设计并经社署认可的问卷衡量。

注 8 对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活动表示满意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text{期内对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活动表示满意的服} \\ \text{务使用者数目} \\ = \frac{\text{期内完成中心所进行整体服务／}}{\text{活动满意程度调查的服务使用者数目}} \times 100\%$$

注 9 掌握相关技能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支援服务的义工百分比

$$\text{期内掌握相关技能为服务使用} \\ \text{者提供支援服务的义工人数} \\ = \frac{\text{期内完成调查以评估是否已掌}}{\text{握相关技能为服务使用者提供}} \\ \text{支援服务的义工人数} \times 100\%$$